

00004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京财资产〔2020〕2093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市级事业单位房屋、土地出租、 出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以及《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5〕2514号）、《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出租、出借及对外合作经营管理的通知》（京财资产〔2020〕240号）等相

关文件规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按用途分为办公用房和其他房屋两类进行管理，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办公用房统筹管理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加大对市级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统筹力度，办公用房原则上不得出租、出借；对于不适合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办公且无法调剂使用，确需出租、出借的，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房屋实行分类管理

市级各事业单位在满足正常教学、科研、医疗等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对其他房屋中的“事业发展类、安全保障类、配套服务类、社会服务类”四种出租、出借事项实行分类管理。

（一）事业发展类房屋。指用于教学、科研、科技成果转化等事项的房屋。房屋出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确需签订3年以上协议的，应由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安全保障类房屋。指按照行业管理要求，用于在单位内部设置警务工作站、消防站等机构或设施的房屋。房屋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确需签订1年以上长期协议的，初次签订合同时由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合同执行期间，按年度由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合同终止后，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配套服务类房屋。指用于为学生、教师、患者、员工等特定对象提供工作、学习及生活服务的房屋。

（四）社会服务类房屋。指一次性租用期限在3个月以内（含3个月），用于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体育场馆、音乐厅等或者用于承接社会化考试、培训的教室等房屋。

配套服务和社会服务类房屋出租由市财政局授权主管部门审批。

除上述4类情况外的房屋出租、出借事项，仍按原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三、其他房屋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并解释政策。

（二）市级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房屋出租、出借事项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市财政局政策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实施细则；按照职责权限管理所属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事项，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本部门事业单位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将房屋出租事项、出租方式及结果在部门网站公示。

实施细则中应明确：配套服务类和社会服务类房屋的具体分类、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房屋出租、出借内控和出租收入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对签订超出1年出借、3年出租的合同，应由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三）市级事业单位是房屋出租、出借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落实措施，按政策和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履行

报批程序，对房屋出租、出借实行专项管理，如实提交房屋出租、出借资料，对上报审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落实措施中应明确：房屋出租管理要求和具体负责部门；将房屋出租事项、出租方式、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出租结果在事业单位网站进行公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四、出租方式的管理

市级事业单位房屋、土地出租，应采用公开竞价拍租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公正的方式进行。出租价格根据市场参考价（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出租价格建议书或公开竞价拍租等公开、公正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对外合作经营按照出租国有资产管理。

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审核上报材料，并加强监督管理。

事业单位在满足正常教学、科研、医疗等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上报审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加强对房屋、土地使用的管理。

五、建立房屋、土地出租、出借报告制度

市级各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度终了后的 3 个月内，将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的上年度房屋、土地出租、出借情况书面报告市财政局。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出租、出借房屋、土地的类别、位置、面积和用途情况，取得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授权管理取得的成效、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等。

六、房屋、土地出租收入管理

市级事业单位房屋、土地出租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七、市级事业单位房屋、土地出租、出借管理政策由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并解释。

本通知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此前下发的涉及市级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管理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11月5日

(联系人：闫雨；联系电话：55591973，18811260776)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